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電話：(02)2312-4016
傳真：(02)2331-8533
電子信箱：calathea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楊舒涵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200520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經費支應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執行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給付相關費用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，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，如需計收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費時，得在原計畫經費額度內於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；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(或收入)部分，由執行機關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。

二、前述規定請轉知執行貴機關/單位科技計畫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本會科技處

副本：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、本會科技處技術服務科、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



四
科
科
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021202406

102/01/21